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ATVIEW ASEPTIC PACKAGING COMPANY LIMITED**  
**紛美包裝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 00468)

**補充公告  
股東特別大會延期  
及  
建議變更核數師**

茲提述(i)紛美包裝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三日之公告(「該公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三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建議變更本公司核數師(「建議變更核數師」)；及(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三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及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延期通告**

鑑於本公告所詳述有關建議變更核數師的若干補充資料，本公司決定將原訂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延期至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舉行(「**延期股東特別大會**」)。延期股東特別大會的地點將維持不變，仍為中國北京市朝陽區酒仙橋路14號A1區4門2層本公司總部七號會議室。出席延期股東特別大會的記錄日期將由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日(星期五)變更為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三日(星期五)。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由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變更為二零二六年二月十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三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內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

除上述變更外，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三日刊發的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就延期股東特別大會而言繼續有效。尚未交回代表委任表格惟擬委任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須按代表委任表格上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於延期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一日(星期三)上

午十一時正)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為免生疑問，已根據其上的指示填妥及交回的任何代表委任表格仍然有效，且有關股東毋須重新遞交代表委任表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通函、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所載的所有其他資料及內容維持不變。

## **建議變更核數師**

董事會謹此提供以下有關建議變更核數師之補充資料：

### **事件時間表**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審核委員會討論變更本公司核數師，原因是審核委員會觀察到致同在籌備二零二四財年審核工作時存在長期拖延，而拖延除未能證明高昂的審核費用及產生額外費用屬合理以外，還將在滿足預定的發佈二零二四財年審核時間線過程中產生不確定性，而該發佈乃復牌指引的重要條件之一。因此，審核委員會認為，委任能夠證明(其中包括)其認可並配合本公司初步擬定時間線的新核數師，可加快審核程序，並確保審核工作更有效及高效地進行。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日至二零二六年一月五日期間，審核委員會曾與致同進行多次電郵通訊及討論，以討論二零二四財年審核的進度。致同始終認為，在未收到第二階段調查的最終報告(「**第二階段調查報告**」)及第二階段調查的詳細調查結果前，彼等未能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交易的會計處理執行必要的審核程序，也無法落實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審核工作。

審核委員會亦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五日與容誠香港會面，儘管第二階段調查尚待落實，但容誠香港提出明確的審核計劃及界定替代程序，以就國際業務及交易取得足夠的審核憑證。

經討論後，審核委員會發現致同無法滿足規定的審核時間表及復牌指引履行期限，而容誠香港則提出了完成二零二四財年審核工作的可行時間表。因此，審核委員會決議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五日建議董事會罷免致同作為本公司核數師職務，並委任容誠香港作為本公司新任核數師。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三日，董事會考慮審核委員會的建議，並批准罷免致同及委任容誠香港作為本公司核數師，以完成二零二四財年及二零二五財年審核工作。

其後，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三日，離任函由致同向董事會發出，確認致同已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終止委任。

## 未決的審核問題

於本公告日期，除有關交易及重組的會計處理以及應對後續事項(如有)的必要審核程序的未決事項外，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審核工作已大致完成。為總結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審核工作，致同已要求特別調查委員會(處理聯交所及／或任何其他監管機構提出的所有查詢(如有))提供第二階段調查的最終詳情及調查結果。於本公告日期，致同尚未獲提供該等詳情及調查結果。應付致同的所有審核費用及開支已由本公司悉數支付。

儘管本公司已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三日收到第二階段調查報告草案，但該報告可能會受到監管機構的進一步調查，並且可能有所變動。因此，第二階段調查報告尚未落實，且未能提供予致同。致同堅持收到最終的第二階段調查報告乃完成二零二四財年審核之先決條件。在缺乏該等資料之情況下，儘管本公司已要求採取可行替代程序，致同仍表明無法推進或完成二零二四財年審核，致使審核問題懸而未決。

審核委員會積極解決該未決的審核問題。審核委員會與致同密切溝通，監察審核工作進展，並多次督促及時出具審核意見。同時，審核委員會亦與本公司管理層保持積極對話，並召開審核委員會會議，以審閱及發佈二零二四財年未經審核財務管理賬目、二零二五年中期業績及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業績。

## 解決未決的審核問題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容誠香港的建議審核計劃。儘管第二階段調查報告較晚獲得，容誠香港已制定一項明確的審核計劃及界定替代審核程序，以就國際業務及交易取得足夠的審核憑證。

容誠香港告知審核委員會，其將要求獲取與致同先前所尋求資料相同的信息，尤其是第二階段調查的詳情及調查結果，原因是根據國際審核準則的規定，這構成主要的審核證據。倘最終資料仍然無法獲得，但可獲得第二階段調查報告的後期草案(儘管聯交所

及／或任何其他監管機構於審查後提出的所有查詢及意見(如有)尚未完全解決，但調查結果、關鍵事實及主要結論已大致落實)，並且調查人確認預期該後期草案與最終報告之間不存在重大差異，則容誠香港可採用替代方法以符合國際審核準則的規定。替代方法可能包括：(i)參考市盈率或市銷率倍數評估國際業務的估值；(ii)就有關投資回報的可收回性及國際業務是否應併入本集團獲取法律意見；及(iii)根據上述法律意見和其他佐證資料評估國際業務的公平值。

審核委員會亦與容誠香港討論了如果最終的第二階段調查報告仍然無法獲得，將對二零二四財年審核工作造成的潛在影響。容誠香港表示，如果第二階段調查報告的後期草案可用，並且調查人確認預期該後期草案與最終報告之間不存在重大差異，則其將能夠採用替代方法完成二零二四財年的審核。

基於上述，審核委員會認為建議更換核數師可解決未決的審核問題。

## **容誠香港的建議審核計劃**

容誠香港已就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和財務報告風險度身定制一項簡明、以重要性為導向且基於風險的審核計劃。該方法首先從了解本集團的業務、內部控制及主要風險領域，尤其是交易及重組問題入手，並將審核工作重點放在最有可能影響財務報表的附屬公司和相關交易上。

## **建議時間表及程序**

容誠香港將需要重新進行二零二四財年審核，而本公司將負責相關審核費用。第一階段的審核工作將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下旬開展，包括對審核規劃事宜的討論、審核範圍的確認，以及對審核時間表和相關後勤安排的協議。

第二階段計劃於二零二六年二月開展，容誠香港將展開實地審核程序，包括實質性和基於風險的測試、審查離任核數師的工作文件、管理層討論及風險識別活動，如與特別調

查委員會、調查人及法律顧問面談。倘最終的第二階段調查報告仍無法獲得，則將採用替代方法以符合有關交易及重組的國際審核準則的規定。

於完成該等程序後，容誠香港將落實二零二四財年審核。由於二零二四財年所需審核程序的大部分已完成，容誠香港已確認二零二四財年審核可於預期時間內完成。容誠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此前已就景豐控股有限公司就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作出的自願有條件全面現金要約完成全面財務審查，包括本公司二零二四財年中國境內業務相關財務資料的審核。基於此項先前業務，容誠香港可全面獲取並將利用該先前業務的詳細審核工作文件、調查結果及報告，從而無需重新進行基礎工作。

餘下的審核工作於擬議時間表內界定清晰且可控。容誠香港已確認，審核團隊對本集團事務專注且經驗豐富，並已編製一份詳細的加速工作計劃，其中已考慮農曆新年假期並配置必要資源，以確保及時完成二零二四財年審核。

由於若干程序將與二零二四財年的審核同時進行，有關二零二五財年審核的第三階段亦將於二零二六年二月開展。在該階段，容誠香港將完成年末現場工作，並向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管理層報告審核結果以供審查。經該審查後，本公司將最終確定並編製二零二五年財務報表及二零二四年年度報告，以供作公開披露。

最後階段將於二零二六年三月開展，將著重於報告後的活動，包括與管治團隊就審核和財務報告事宜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及後續會議。

於本公告日期，第二階段調查報告草案已提供予容誠香港。這將使容誠香港能夠進行全面審查，並在確認委聘後，可於充分知情的情況下及時完成對尚未完成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審核。倘最終的第二階段調查報告獲提供，審核工作的完成時間表或可進一步加快。

## **已投入資源**

容誠香港已指派一支配備充足資源的項目團隊完成審核工作。另亦指派了一名質量控制合夥人，負責監督(其中包括)國際審核準則下內部質量管理要求的合規情況，並委任了一位估值合夥人，在必要時提供專業意見。

團隊成員的構成、資歷、相關行業經驗，以及彼等對聯交所要求及會計準則的熟悉程度，均被認為足以確保審核工作可按照約定的時間表有效及高效執行。

## 審核委員會評估

審核委員會注意到(i)致同已大致完成二零二四財年審核；(ii)相當數額的審核費用已獲支付予致同；及(iii)委任容誠香港為新任核數師將會產生進一步的審核費用。儘管考慮到該等因素，審核委員會仍決議建議董事會罷免致同作為本公司核數師職務。該決定乃基於對致同在完成二零二四財年審核方面存在長期拖延以及產生高昂費用及額外成本的擔憂，而此對致同能否滿足二零二四財年審核的預定發佈時間表的能力帶來不確定性，而該發佈乃復牌指引的關鍵要求之一。委任新任核數師可加快審核程序，並有助於確保審核工作得以更有效及高效地完成。

審核委員會於評估挑選容誠香港以向董事會推薦作為本公司新任核數師時，已考慮會計及財務匯報局頒佈的審核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甄選、委任及重新委任核數師所載準則。

除該公告所載的行業知識和技術能力外，審核委員會還考慮以下因素：

- (i) **管治** – 審核委員會審查了容誠香港的管治結構及領導力，發現其對審核品質及公眾利益有著堅定的承諾。該事務所的組織結構及經驗豐富的員工(其中許多人擁有四大事務所的背景)為有效監督及資源分配提供支持，從而確保高質素的審核工作。審核委員會對即將委任之核數師的資質及內部資源進行了嚴格評估，認為彼等足以滿足本集團需求。整體而言，審核委員會信納，容誠香港的管治及領導安排可確保問責制、透明度及交付高質素的審核服務。
- (ii) **遵守相關道德要求** – 據審核委員會所悉及所信，容誠香港獨立於本公司董事。容誠香港與本公司之間並無任何既有業務關係，及容誠香港亦未向本公司提供任何非審核服務。

- (iii) **項目表現** – 容誠香港提出了完成二零二四財年及二零二五財年審核的可行時間表。審核委員會認為，其良好的審核規劃意味著項目表現更高效，這反映其審核質素。
- (iv) **與審核委員會的溝通與互動** – 容誠香港與審核委員會之間的溝通清晰且高效，雙方對審核進展情況，特別是當前審核問題及其在不同情景下提出的替代解決方案、分配充足資源和及時完成審核工作的重要性亦有了解。
- (v) **監控過程** – 除會計及財務匯報局對容誠香港因違反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的通知規定而處以懲戒及罰款(「**罰款**」)外，審核委員會並不知悉容誠香港或任何審核項目團隊成員(包括審核項目合夥人、項目質量複核員及其他主要項目團隊成員)受到未決監管處分。經容誠香港確認，引致罰款的事項所牽涉人員並非審核項目團隊成員，及罰款並不及不會影響容誠香港的獨立性、資格或能力。

因此，審核委員會認為容誠香港乃屬獨立，並勝任且有能力擔任本公司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紛美包裝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袁訓軍**

中國，北京，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袁訓軍先生及王大偉先生；五名非執行董事王姿婷女士、王瑛勵女士、蔡琛誠先生、袁啟堯先生及李惟謹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高頌妍女士、鄧本桐先生、蔡偉康先生及陳其先生。